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副总裁黄中强、监事梁忠太之配偶季小林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人员中,俞跃临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 天元道"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714.92 万元;黄中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 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两套,合计金额为 124.00 万元;季小林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城"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179.8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飞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1、俞跃临,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02********2021,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

2、黄中强,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08********1530,系公司副总裁。

3、季小林,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23********3520,系公司监事梁忠太之配偶。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 天元道"、"金科. 集美花园"、"金科城"等项目部分商品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 天元道"项目商品房	794.35	714.92	俞跃临
2	"金科. 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	142.13	61.86	黄中强
3		142.13	62.14	
小　计		284.26	124.00	–
4	"金科城"项目商品房	94.97	179.88	季小林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是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及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的担保,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 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	102.78%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25.70%	否
合计		5,000,000	128.48%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的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23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6.24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3.4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1%,占总资产的 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8,36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盈泰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50%	102.17%	–	861	0.02%	否
2	重庆金科	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3%	98.17%	13,110	57,500	1.48%	否
合计			–	–	13,110	58,361	–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盈泰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 39 号 14 幢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杜永杰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的权益,重庆盈泰创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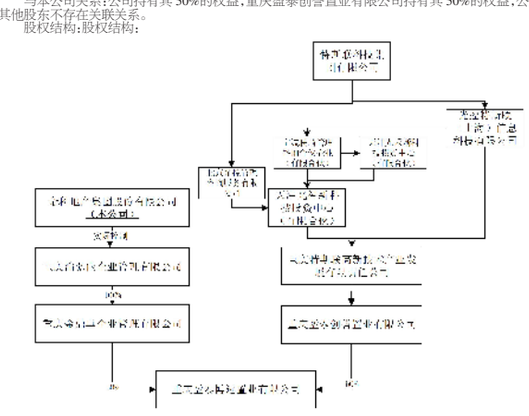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0,24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353.75 万元,净资产为 4,890.7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545.47 万元,利润总额–108.08 万元,净利润–108.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12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003.10 万元,净资产为 4,118.7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72.00 万元,净利润–772.00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23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6.24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3.4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1%,占总资产的 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500 亿元。其中,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 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亦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日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或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需求等,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8,36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或融资展期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副总裁黄中强、监事梁忠太之配偶季小林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俞跃临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 天元道"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714.92 万元;黄中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 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两套,合计金额为 124.00 万元;季小林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城"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179.88 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周一)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周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

(一)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 2019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下同)第六十条的规定。你公司个别重大协议审议和执行程序倒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履行有权机关的审议及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分别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及执行的程序倒置问题,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程序倒置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上述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日后公司定会吸取教训并加倍重视,规范审议决策、披露及执行程序。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 2019 年董事会部分会议未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会议现场做好会议记录,改进记录方式,完善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完善三会会议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三会全套会议资料的完备性。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 2021 年发生重大亏损,未在披露业绩预告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强化学习,全面、准确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管控工作,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四)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人员实际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但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中华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在今后遴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切实履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审议聘任的程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促进其勤勉尽责,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获得部分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意识,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定期梳理和更新关联方清单,强化关联方识别,加深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理解,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贯彻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门负责人之间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六)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按露错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 年年报中未披露部分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多项制度未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进行修订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经公司核查,公司在 2019 年度对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误将税后折现率作为税前折现率使用并披露,造成计算得出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有误。经用税前折现率重新测算,浙江永麒公司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不再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日常业务中涉及资产受限的审批流程重新梳理优化,确保内部信息传递畅通及时。

3、深入反思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认真系统学习与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素养。

4、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现行各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重要性、紧迫性原则,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瞬间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度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法规的更新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责任追究条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期限:整改中,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财务会计核算方面

(一)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金融资产减